

學美 美學

113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合作學校徵選辦法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917 號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項下實施策略「3-1 推動美感學習環境標竿改造與擴散分享」及「3-3 引導學習環境相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強化與專業輔導團隊之連結」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透過導入設計思考，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落實美感教育從校園生活開始。

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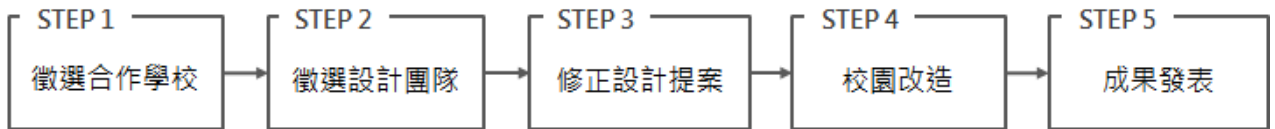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

肆、計畫執行期程

改造預計於明(114)年3月中旬前完成，4月底前完成驗收，實際完工時間依照各案施作情況調整。

伍、計畫執行步驟



一、徵選合作學校

欲申請本案之學校請於指定網頁上填寫計畫書；後由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

二、徵選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就設研院公告之各合作學校之改造標的物進行設計提案，由評審團進行評選；合作學校須派 1 位代表參與評選。

三、修正設計提案

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據評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經指導委員、合作學校代表及設研院三方確認後，始進行簽約及施作。

四、校園改造

- (一)、依據合約所載之設計圖稿進場施作，完工後由設研院與合作學校共同驗收。
- (二)、為提升合作學校師生對本案之認同感並提升改造之成效，設計團隊若於計畫期間為合作學校師生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合作學校配合參與。

五、成果發表

施作過程及成果將製作成紀錄影片、媒體宣傳資料，並辦理分享會或展覽，以為推廣。

重要注意事項：本計畫為教育部改造專案、非一般標案，合作學校不需另外尋找設計公司提供設計或監造。合作學校於各執行步驟期間須履行之責任義務請詳【附件 1】。

陸、合作學校徵選說明

一、申請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
(本計畫以未曾入選者優先。曾入選並完成改造達 4 年以上者，即 108~109 年之合作學校得再次申請本年度計畫，惟改造標的物之類別不得與前次重複。)

二、申請期限：113 年 3 月 18 日（一）至 4 月 22 日（一）17:00 止。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以下網址完成計畫書填寫；內容填寫不全者視同放棄。

申請網址：<http://aesthetics.stss.com.tw/>

四、申請改造標的物類別

(一)、申請目的

1. 學習現場優化改造：標的物目前已施行既有課程或活動計畫，且改造後之使用與原來用途相同或類似者。
2. 教育環境創新共造：標的物改造後之用途為學校首次規劃設置，預計未來結合校內創新教學或活動計畫者。

(二)、申請類別

1. 教室型環境：如班級教室、社團或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室內或室外主要用於教學之場域。
2. 機能型環境：如學生餐廳、圖書閱覽室、體育器材室、輔導諮商中心、健康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等。
3. 生活型環境：如遊戲場、廣場、穿堂、廊道、花園、垃圾及資源集中場、學生腳踏車停車場、指標系統...等。
4.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者請自行填寫。

注意：1. 申請標的物之**主要使用者應為學生**。
2. 申請標的物以校園**既有空間為優先**，且標的物不得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公共藝術亦不在本計畫改造範圍內。
3. 若申請標的物之改造**預估經費可能超過每案上限金額者**(例如標的物位於半戶外或戶外場域、改造範圍坪數過大、現況環境老舊損壞程度嚴重...等)，**以備有自行支應經費之申請學校為優先**。

五、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下列項目之詳細說明請見【附件 2】)

- (一)、計畫申請書 (請於線上申請網址填寫)。
- (二)、計畫參與意向書。請見【附件 3】。
- (三)、**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請務必於使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 (風雨走廊等具雨遮性質之構造物，依地方規範提供相關證明執照或免申請說明)、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不在此限。
- (四)、本年度行事曆。
- (五)、貴校執行「學美·美學」計畫之專案人員組成架構。

- (六)、 欲改造標的物之照片至少 5 張。
- (七)、 欲改造標的物之周邊環境照片至少 5 張。
- (八)、 欲改造標的物之相關教學或活動計畫。
- (九)、 其他參考資料 (非必填)。

柒、 合作學校審查說明

一、 審查方式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共 3 階段如下，邀請專業外部評審針對申請學校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學校。



- (一)、 **初審**：採線上審查。由評審團針對所有完成填寫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選出進入複審之學校。
- (二)、 **複審**：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須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三)、 **決審**：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由評審團至學校進行實地考察，確認各校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後，核定學校合作資格及改造金額。
- (四)、 本案通過決審之合作學校，每案改造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80 萬元 (含稅)，實際改造金額由評審團核定；本計畫保有對各案改造經費作增減之權利。

二、 審查標準

序號	項目	比重
1	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40%
2	申請動機及目標	30%
3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	15%
4	資料之完整度及邏輯性	10%
5	整合教育部相關補助資源之可行性	5%

捌、執行本計畫之成效考核

- (一)、對於合作學校於執行期間績效優良之專案或相關人員，將於本年度計畫結案後報請各縣市政府建議予以獎勵。
- (二)、為瞭解合作學校執行實況與後續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得派員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若執行或後續成效不佳者，亦將影響後續或其他之相關補助。

玖、聯絡資訊

LINE 線上提問：<https://qrco.de/bbTS79>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586 (黃小姐)、354 (葉小姐)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p>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p> <p>。</p> <p>- 設計公司若於改造期間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校方協助。</p> <p>。</p>
<p>時程依各案調整</p> <p>1 天</p>	完工驗收	<p>由設研院偕同教育部代表、指導委員前往各校進行三方完工驗收。</p> <p>[註] 完工驗收須由三方共同出席，由於需配合相關人員及委員之行程安排，無法事先訂定驗收日期，請校方與設計公司諒解並靜待設研院同仁協調後聯繫驗收事宜。</p> <p>[註] 因本計畫非一般標案，驗收文件僅供設研院內部行政流程使用，設研院不會提供驗收文件予乙方。</p>	<p>- 完工後，設研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p> <p>。</p> <p>。</p> <p>- 於指定日期時間，合作學校應偕同設計公司於驗收時。</p> <p>。</p>
<p>各校完工後辦理發表會 1 天</p> <p>展覽時程依實際情況調整</p>	成果發表	由設研院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展覽。	- 邀請合作學校及設計公司參與。
長期進行	後續使用及維護	由設計公司製作使用手冊電子檔 1 冊提供給合作學校，並提供給設研院留存。	<p>- _____</p> <p>_____。</p> <p>- 校方未來若有設備擴充需求，需依使用手冊之建議進行採購，或徵詢設計公司專業建議。</p> <p>- 為瞭解執行實況與後續維護、使用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得派員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校方需派代表協助說明。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若執行或後續成效不佳者，亦將影響後續或其他之相關補助。</p>

113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2】計畫申請書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基本資訊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設立類型

公立 私立

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學校

其他條件

實驗/華德福學校 偏遠 特偏 極偏
 非山非市 以上皆不符合

*其他條件之選填，請依據教育部公告最新年度之學校名錄為準。

所需文件

計畫參與意向書

須核蓋學校大印及小官章（校長職章）。限 10MB 以下 PDF 檔。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如無，請於備註欄說明）

請務必於執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欲改造之標的物類型為戶外場域（風雨走廊等具雨遮性質之構造物，依地方規範提供相關證明執照或免申請說明）、指標系統、或其他如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則不需提供。限 10MB 以下 PDF 檔。

學校本年度行事曆

請註明寒暑假、段考...等不便施工之重大活動日期。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專業人員組成架構圖

請涵蓋所有將參與計畫之校內人員姓名職稱及所屬處室，範例請見申請網站。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欲改造標的物之相關教學或活動計畫等

若目前或未來欲改造標的物之用途為教學使用相關者，請務必提供。**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

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如課程實踐相關計畫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學校環境相關計畫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請簡述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核銷期限等，並提出與本案經費可整合利用之規劃。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非必填。

其他參考資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本項目非必填。

聯絡資訊

學校電話

校長

姓名 -

手機號碼 -

分機號碼 (選填) -

email -

總務主任

姓名 -

手機號碼 -

分機號碼 (選填) -

email -

主要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手機號碼 -

分機號碼 (選填) -

email -

註：校長或總務主任亦可同主要聯絡人

學校資訊

全校學生人數 _____ 人
校園占地面積 _____ 坪

學校簡介

請簡單介紹學校，建議可針對學校環境及歷史特色說明。

(字數限制 400 字)

校本特色課程 (選填)

若學校有校本特色課程，並與改造標的物相關，請簡單介紹；建議可針對「教學特色」或「課程發展重點」說明。

(字數限制 400 字)

改造標的物

可用於改造之自行支應經費（非必填） _____ 萬元

*請務必確認此經費已到位，並可投入於設計施作項目，非購置設備之用。

前述支應經費之來源年度 _____ 年度

自行支應經費來源（可複選） 學校年度校務基金 中央或縣市政府之預算或補助 家長會、校友會或募款 其他： _____

改造目的

- 學習現場優化改造**：標的物目前已施行既有課程或活動計畫，並於改造後之使用與原來用途相同或類似者。
- 教育環境創新共造**：標的物改造後之用途為學校首次規劃設置，預計未來結合校內創新教學或活動計畫者。

標的物現為 _____

欲改造為 _____

申請類別：

1. 教室型環境：如班級教室、社團或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室內或室外主要用於教學之場域。
2. 機能型環境：如學生餐廳、圖書閱覽室、健康中心、體育器材室、輔導諮商中心、健康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等。
3. 生活型環境：如遊戲場、廣場、穿堂、廊道、花園、垃圾及資源集中場、學生腳踏車停車場、指標系統...等。

標的物所在樓層 地上 地下 _____ 樓

若非 1 樓，施工時有可用貨梯（選填） 有 無

標的物面積 _____ 坪

標的物主要使用人數 _____ 人

標的物主要使用者 請簡述（如：全班學生及班導師） _____

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_____

是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否，改造後將指派一位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我同意於改造前整理環境並於改造後維護及管理環境

改造標的物簡介

請介紹改造標的物，針對現況詳細說明。

標的物在什麼場合或情境會使用？（如：美術專科課程、課後音樂社團、學校有成果展覽或表演活動時使用...等）

使用頻率為何？（如：每週 3 次、每次上課 1 小時 / 每學期由全校師生使用 2-3 次、每次 1 個整天，及每週五由某某社團使用、每次 2 小時）

（字數限制 400 字）

改造動機及需求

請說明改造動機及需求，針對目前遭遇的問題及改造後的期待詳細敘述。

現在使用上遇到什麼問題？覺得有哪些部分不好、不美，希望被改善？（如：桌椅風格缺乏美感、色彩沉悶老氣、收納空間不足、動線不順、燈光昏暗...等）

希望改造後有什麼用途、具備什麼機能、帶給使用者什麼感覺？（如：希望提供學生具美感的教室，物品能整齊收納歸位，動線順暢讓學生使用順手，希望這間教室能給人舒適清爽的感覺。）

（字數限制 400 字）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教室全景，色彩紊亂、雜物堆積)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教室前方講台與黑板，色彩紊亂、美感不佳)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教室後方公佈欄及收納櫃櫃體老舊、收納不便、學生作品展示空間不足)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學生座位，書包及個人物品無處收納)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班級教師辦公桌，教具堆放、動線不佳)

(圖說 50 字以內)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週邊環境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外走廊)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入口處)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外陽台)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所在大樓)

(字數限制 50 字)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外鐵窗)

(圖說 50 字以內)

---以下空白---

113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3】計畫參與意向書

本校 _____ (請填寫完整校名)

申請 113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同意條款如下：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改造方式、施作期程...等，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校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為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執行之設計公司、本校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另，本校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以設研院及指導委員為主。
2. 本校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學校進行勘查。
3. 本校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4. 本校同意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合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5. 本校同意若有提出自行支應經費，將依合約內載明之撥款期限將款項撥付予設計公司。
6. 本校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總改造金額 10%之設計費用予設計公司，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